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令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業於114年8月29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預計宣導時間及地點如下：
 1. 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 （三）學生部分，配合「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及其他集會時機，宣導校園霸凌防制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9月1日（星期一）始業式，地點為活動中心。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5年2月23日（星期一）始業式，地點為活動中心。
- （四）家長部分，配合親職座談時機進行宣導，俾提升家長對於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意識，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1. 時間：114年12月27日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三、積極預防

-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務處及總務處針對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彈性調整位置。

- (二) 強化熱點巡查：學務處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加強巡查，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總務處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利用班會、週會、學生集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教師入班協助。
- (六) 積極介入疑似違法或不當行為：
 -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2。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通報，續由生輔組長實施校安通報、輔導室實施社政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 一、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

由學務處防制校園霸凌經費項下支應，續依「教育部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 (主席)	陳德明	校長		
2	學務人員	張鈞銘	學務主任	V	至少兩類人
3	輔導人員	郭又銓	輔導主任	V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魏裕庭	餐管二導師	V	
5	家長代表	何春英	家長會代表		
6	學生代表	王宥文	資處三學生		
7	外聘專家學者	王昕	鳳林分局偵查隊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透過週會及其他集會場合，宣導校園霸凌的定義與影響，培養學生正確認知，並鼓勵學生勇於表達與求助。	學務處	導師 輔導室
	將反霸凌理念融入班級經營與課程中，培養尊重、同理與不霸凌的素養。		導師 教務處 輔導室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家長座談，提升師長對霸凌樣態的敏感度與處理知能。		輔導室
	運用學校網站、電子看板、校園跑馬燈及無聲廣播等方式進行多元媒體宣導。		圖書館 總務處
發現處置	定期巡查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並規劃改善危險空間與設施。	學務處	導師
	建立即時通報機制，讓學生、教師及家長能快速反映霸凌事件。		導師 教務處 主計室 輔導室
	學務處依規定辦理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輔導室及導師協助初步了解，教務處協調課務，主計室協助經費調度。		導師 教務處 主計室 輔導室
	導師協助與雙方家長溝通，說明事件經過與後續處理方式。		導師
	啟動被害學生保護措施，包含調整座位、降低接觸機會等。		導師
介入輔導	輔導室依需求提供心理支持，必要時安排專業心理師介入。	輔導室	學務處
	對加害學生進行矯正輔導，說明法律責任與行為後果，協助改善行為。		學務處
	積極邀請家長參與，討論學生進展，並提供親職教育建議。		學務處
	教務處得視情況調整學生出缺席紀錄、成績評量，或提供抽離及個別教學。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追蹤雙方學生狀態，預防事件重演。		學務處